萬丹鄉公所110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0年01月0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

表1　　單位：千元
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核定情形				
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得標廠商
無							
合　　計							

註：1.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不拘形式均須填寫，且於各主政單位核定金額後始填報。

2.本表主辦機關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業務單位。

3.本表每半年應上網公告，半年資料期限為110年7月20日前、全年度資料期限111年2月21日前。

承辦單位：　　主辦主計人員：　　鄉（鎮、市）長：